

证券代码：835181

证券简称：中阳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山东中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东马汝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00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33.39%。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30,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5,0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垦利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原因

本次股权质押是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借款而提供个人质押担保，是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现金流，提高公司经营实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份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马汝杰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公司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60,368,415、57.59%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50,920,704、48.57%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55,000,000、52.46%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马汝杰先生 2017 年提供 8,000,000 股股权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6 日止。

马汝杰先生 2019 年提供 20,000,000 股股权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津支行，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8 日止。

马汝杰先生 2019 年提供 9,000,000 股股权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山东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止。

马汝杰先生 2020 年提供 9,000,000 股股权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山东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止。

马汝杰先生 2021 年提供 9,000,000 股股权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山东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止。

马汝杰先生 2021 年提供 6,000,000 股股权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垦利支行，质押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止。

马汝杰先生 2023 年提供 19,000,000 股股权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垦利支行，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止。

马汝杰先生 2022 年提供 20,000,000 股股权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津支行，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止。

马汝杰先生 2024 年提供 35,000,000 股股权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垦利支行，质押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止。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权质押合同》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山东中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